

舒兰文史资料

(伪满专辑)

第二辑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舒兰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舒兰文史资料

第二輯

(伪满专辑)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舒兰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• 1986 •

編 者 的 話

《舒兰文史资料》第二辑是记述舒兰县在日伪统治时期的专辑史料，共选编十五篇资料。其中包括四个方面内容：一是伪政权与警务方面，主要记述伪满时的军政统治机构和手段；二是伪政权对人民的剥夺和奴役方面，记述了殖民地人民的灾难；三是伪满时的教育方面，记述了日伪对知识界的统治手段和殖民主义的奴化教育；四是抗日活动与反霸斗争方面，记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军民和一些爱国志士的抗日斗争。

本辑史料都是供史人的亲历、亲见和亲闻的事实。这对了解和研究我县日伪统治时期的历史，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意义。重温这些史料，将使我们更加热爱祖国、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奋发图强，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信心和力量。

本辑出刊，承蒙各级领导关怀和各界人士大力支持，在此谨致谢意。

由于我县伪满档案资料缺乏，又兼我们水平有限，难免有所差误，敬希读者批评指正。

編 者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

目 录

伪满时的政权与警务

- 伪舒兰县公署机构组织情况…黄景林口述、黎士杰整理 (1)
- 伪舒兰县警务组织及其活动……………谭 珊 (9)
- 伪舒兰县的特务组织和活动……………苗 有 方 (21)
- 记莫石“中央青年特别练成所”……………刘 荫 寰 (26)

伪政权对人民的剥夺和奴役

- 回忆伪舒兰县勤劳奉仕队……………谭 珊 (30)
- 日本开拓团在岗街屯的野蛮行径……………李 树 芳 (37)
- 回忆伪满法特村配给店的一段事……………王 杰 (41)
- 伪满舒兰县税捐情况……………黄 景 林 (46)
- 伪满的“出荷粮”……………谭 珊 (48)

伪满时的教育

- 回忆日寇统治教育的片断……………胡 受 彭 (50)
- 我对伪满舒兰实验学校的回忆…刘景峰口述、黎士杰整理 (55)

抗日活动与反霸斗争

- 日寇入侵之所见……………胡受彭 (66)
- 我所知道的抗联汪雅臣部活动的片断……………崔 荣 (71)
- 伪满舒兰县爆发的几起伪军反正事件……………张宝桴 (76)
- 警务科长斗日本警官的几件事……………谭 珊 (81)

封 面

- 题字……………县政协主席 徐德明
- 封面设计 (伪舒兰县公署)……………王占先

伪舒兰县公署机构組織情况

黄景林 口述

黎士杰 整理

伪满舒兰县公署的组织机构，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统治需要，历经了几次变化。我是一九三七年（伪满康德四年）到伪舒兰县公署做事的。当时，县公署是在老县城（现在的朝阳镇）。伪舒兰县公署的机构设置是一个科三个局，科、局以下设股。

庶务科：下设庶务股、经理股、文书股。

内务局：下设行政股、街村股、教育股、土地股、土木股、实业股、义仓。

财务局：下设理财股、征收股。

警务局：下设警务股、特务股、司法股、兵事员室。

一九三七年（伪满康德四年）以后，伪县公署内机构，把局改称科，又增设两个科，共六个科，科下仍设股。庶务科和财务科设的股同前；警务局改称科，除把司法股改为保安股外，又增设警防股；原内务局改名为行政科，除原设的股外，又增设动员股、烟务股，还把原街村股改名为地方股；把原内务局的实业股撤消，增设开拓科，下设开拓股、农产股、畜牧股、林业股；还增设经济科，下设经济股、工商股。

一九四〇年（伪满康德七年）七月初，县公署由老县城迁至四家房（现在的舒兰镇）。一九四一年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，日寇处于垂死挣扎阶段，伪县公署机构变化较大。警务科

增设了无线电室，原行政科的动员股分出扩大为动员科，土地股也分出扩大为地政科，开拓科的林业股也分出扩大为林政科。县公署内设科已达九个，一直到日寇投降，东北光复。具体组织机构见《伪舒兰县公署最后期组织机构表（一九四五年）》。

另外，县内还设有协和会的组织系统，县有协和会本部（原址在现舒兰镇人民大路北，二商店东侧），在各村设有分会。它不仅对人民群众实行法西斯思想统治，而且还广泛参与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掠夺活动。县内还设有兴农合作社（原址在现舒兰镇建设路北，县医院东侧，即文化宫位置）。它是从生产和流通两个领域对农村和农民实行掠夺政策的机构。自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把县日本参事官改名为副县长之后，逐步兼任了这两个日伪机构的头目。从一九四一年（伪满康德八年）起，推行地方行政总合化对策，采取了“三位一体制”，即县公署、协和会和兴农合作社等三个日伪机构，由日人副县长统一掌管。

除县属机构外，县内还有邮政局（原址在现舒兰镇民安路北，民富街道东，即县公安局东），它属于交通部管辖；电报局（原址与当时邮政局相邻），它属于满洲电报电话株式会社管辖，具体经营电报、电话、电台广播等；专卖局（原址在现舒兰镇民政街北端道西，即粮食局对过），它属省专卖系统管辖；税捐局（原址在现舒兰镇小河北沿，民汇街道西，即邮电局处），它是省属的舒兰地方的税捐机关。还有伪吉林省设在舒兰县的吉林地方检察厅舒兰区检察厅、吉林地方法院舒兰区法院和舒兰区监狱看守所等机关（原址都在现十五中西北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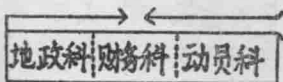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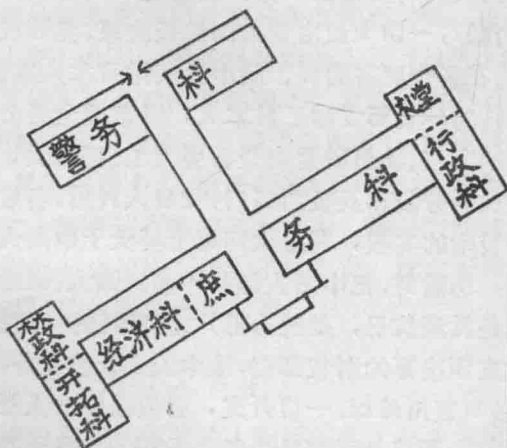
县内还有满拓公社舒兰出張所（原址在现舒兰镇人民大路南侧，县委东侧），它是日本开拓团具体实施机关。

伪舒兰县公署示意图

伪县公署建于现在县政府的位置，建筑平面形是飞机式，面向东南，建成于一九四〇年。伪政最后期共九个科，分布如下图，前栋中间建有二楼，楼上是县长室。该建筑物于一九七四年拆除。

街

道



街

道

伪舒兰县公署的人员编制是正、副县长二人，各科设科长一人，科下各股设股长一人，有的科、股设有日系科附、股附，余为科员。全县公署总计人员，初期约有八、九十人，到后期多达二百人左右。日寇为把我国东北变成永久的殖民地，在伪县公署的机构组织中采取了一些统治措施和毒害中国人民之策。仅举几例说明：

日人统治政权

在人员的安排上，正、副县长中安排日人为副县长（原名参事官），一切大政由日人副县长决策，实际权力居于正县长之上。在各个要害的科、股中都安排日本人掌握大权。庶务科和开拓科的科长都安排了日本人，以掌握全县公署和全县日本开拓团的大权。动员科是向全县要劳工、征国兵，直接为日本侵略战争供给劳役和兵役的部门，设日人科附，各股都设日人股附。这个股附的实权，在重大问题上要大于中国人的股长甚至科长（注：伪满时，把中国人都称作满洲国人，谁要是中国人，谁就是反满抗日，是政治犯）。庶务科的经理股是负责全县财政收支预决算的财权部门，除中国人任股长外，还设有日人经理官，名叫官川峰绿，一切开支，必须经他一人签字盖章核准，其他任何人即或是经理股股长也无权。警务科是分管全县治安，镇压反满抗日活动的地方警务部门。这个科也设有日人科附（又名首席指导官），各股也安排了日人股附（又名指导官）。这个指导官权力很大，中国人股长也要听他的摆布，他有权管教中国人的上级警官。警务科的兵事员室和无线电室都是军事的重要机关，故由科附直接管辖。警务科的人员都有警衔，按一九四三年七月的规定，最低的警衔是警士，往上是警长、警尉、监督

警尉、警佐（股长级、署长级）、警正（科长级）等，阶级服从，一级压一级。经济科的经济股是负责全县物资管制与配给的部门。控制这个部门，对日寇掠夺中国物资有着重要作用。日寇调用了台湾籍的卢有用任经济股的股长。当时卢很有权势，他妻子叫×慈爱，在舒兰二道街北头（即现在舒兰镇民政街舒郊乡招待所的地址）开办慈爱医院。总之，扶植伪满政权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，做贼心虚，唯恐有失，所以对一些要害部门都安插上日本人和亲日的中国人把持。伪政府实为日本的傀儡政府。

政府是傀儡，人民则成了日本殖民主义者的奴隶，任其蹂躏。据伪舒兰县警务科的王建勋介绍其亲身经历时说：一九四三年（伪满康德十年）八月，警务科科附鲇川茂（日人），为解决其私人朋友（日人）在黑河某地包工需要的劳力，随意下令，在一天夜里在舒兰街大肆搜捕所谓“浮浪者”，由夜间二时开始至早七时，共抓了三百多人。后来经我（王建勋）和邢警尉负责甄别，有一百三十多穷苦百姓找不到保人，得不到释放，而交给了他朋友派来的一个朝鲜人，于午后十点，被全部押送到黑河工地，送给鲇川茂的朋友当劳工了。

实行文官令

为诱使在伪满政权机关做事的人积极效忠于日伪统治，与日本“一德一心”，于一九三九年（伪满康德六年）六月一日开始，实行文官令，在职员中定官衔。最低是佣员，往上依次是雇员、吏员、委任官试补、委任官（又名属官，系股长级）、荐任官（分三等：三等和二等荐任官是科长级、一等荐任官系县长级）、简任官（分三等、二等、一等，多是在省和中央机关）等。定期组织考核，合格者可上升官衔，发给委任

状，提一级工薪，就有高于下一级的地位。开拓科张亨元是三等荐任官，伪满建国大学毕业，精通日语。有一次，庶务科日人中岛找张给当一次翻译，张不答应，二人用日语吵起嘴仗来。在县公署的走廊里，张被骂激怒，举手就打了中岛一个耳光子，中岛反击，二人撕倒在地，滚打起来，惊动各办公室的人，出来给拉开了。此事轰动整个县公署，后经县长解决，因张是荐任官，大于委任官中岛而了事。

散布鸦片之毒

早在十八世纪初，英帝国主义者为了毒害中国人民，大量向中国内地输入鸦片，被我民族英雄林则徐烧毁，为扫除中华民族之毒害，立了大功。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我国东北之后，也继用了英帝之策，于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《鸦片法》，一九三三年成立了鸦片专卖公署，下设专卖署和分署，还设立了奉天鸦片烟膏制造厂和大满号、大东号两个公司。通过这些机构进行鸦片交易，低价收购，高价售于瘾者，用以搜刮和毒害中国人民。一九四〇年，在各省、市设烟政科，并将原各地管烟所改为官营。伪舒兰县行政科内设有烟务股，下于各村都有管烟所（俗称大烟馆），使一些中国人中了烟瘾，走上了害身之路。苗有方曾在舒兰警察署当过卫生警察，管过鸦片瘾者的登记和发证工作。瘾者有了证就可以凭证到管烟所买取和吸食大烟（鸦片）。据他介绍：“县行政科烟务股的股长是日本人，由他掌管鸦片的进入、包装小包（每一小包为一份，每份1.25瓦）和向各管烟所的发售等工作。一九三九年（伪满康德六年），仅舒兰警察署管辖的四个管烟所（朝阳街一、二管烟所，四家房和天德管烟所）就有鸦片瘾者五百多人，以后

还逐年增加。这四个管烟所，每天售出鸦片一千五百多份。另外，在二道河（现吉舒镇）、棒槌沟（现东富）和四家房（现舒兰镇）等地，还有日本权威者默许的日本人和朝鲜人开办的小当铺，秘密卖鸦片和吗啡。对无钱的瘾者，可用物低价抵押，三天还不上钱，抵押物就归当铺高价出售，从中渔利，毒害人民。每年严冬季节，都有些鸦片瘾者，身披破烂衣、破麻袋死于街头或破庙中。每年都发生十起八起。社会上为吸食鸦片的人送了这样一句话：“吸食大烟好不了，穷得快、死的早，临死抬着最轻巧”。真是一箭双雕，既榨取人民的财富，又毒害人民的健康。中上了大烟瘾的人，多是闹得妻离子散，家破人亡。伪满小城街朴永祥，因吸大烟而把家的一切物品，出卖净光，又把妻子儿女卖了出去，只剩下枯瘦如柴光棍一人，行窃作案，走上了犯罪道路。

一九四三年，日本侵略者面临侵略战争危机之际，为加紧掠夺中国物资，积极筹集劳动力。县行政科烟务股，在小城街开办了所谓“康生院”，把吸大烟的人集中去戒烟，每期五百人，两期就达一千多人。每期两周结束后，以劳动锻炼为名，全部押送到日本人开办的二道河煤矿，做无偿的无止期的煤矿劳工。

“火曜日”活动

日本把每周从星期一到星期日排成为月、火、水、木、金、土、日，火曜日就是星期二。日寇为控制伪政权中的中国人为日伪统治卖力，除采取正面以金钱、升官诱惑腐蚀和神皇奉戴的奴化教育之外，还采取了侧面监视的秘密办法，即“火曜日”活动。这个活动是日寇内部的规定，从中央到地方，各级在每周

二都要召开一次日人的秘密会议，决策大事并提出可疑人物。伪舒兰县“火曜日”活动时，参加的人员是县级各部门的主要日人和各开拓团的团长、警察署的署附（日人）、日人村长等。周二这天停止办公，集中到临时指定的地址，参加秘密会议。会议由副县长（日人）主持，首先是军事训练，表演武士道，然后集中开会。会议内容，一般是传达上司的旨意，决策大事，接着再由各部门汇报工作和中国人（包括县长、科长、股长、署长、村长）的公务情况、思想动向等。伪小城村村长王立斋是伪满前师范毕业的，当上伪村长之后，对当时某些事件有些抵触情绪，被日人小城署附汇报，扣上反满抗日的“危险分子”，登注在小城警察署特务系的“要注意人”的秘密名册上。特务侧面监视，每月要向县警务科特务股上报一次该人的思想、言论、表现和接触的人物等，结果于一九四四年五月被勒令带勤劳奉仕队去前郭旗服役。这就是日寇“火曜日”活动的宗旨，用以“密谋大事”和“肃反立正”，以加固日伪的统治和所谓“日满一德一心”。

伪舒兰县警务組織及其活动

谭 珊

一九三一年“九·一八”后，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我国东北，建立了日本的傀儡政府——满洲帝国。从伪满中央公安部到省、县，一直到基层各村、屯建立了各级警务机关。中央公安部设警务司，省公署设警务厅，县公署设警务科，县下设警察署，署下设分驻所分管各屯，统管“地方治安”。

伪舒兰县警务科，原在全县设六个警察署，从一九四三年（伪满康德十年）以后，合并为四个警察署，又在二道河子（现在的吉舒镇）增设一个警察署。到伪满后期共有以下五个警察署，署下设分驻所二十一处，分别设在当时全县四十个村、街，分管各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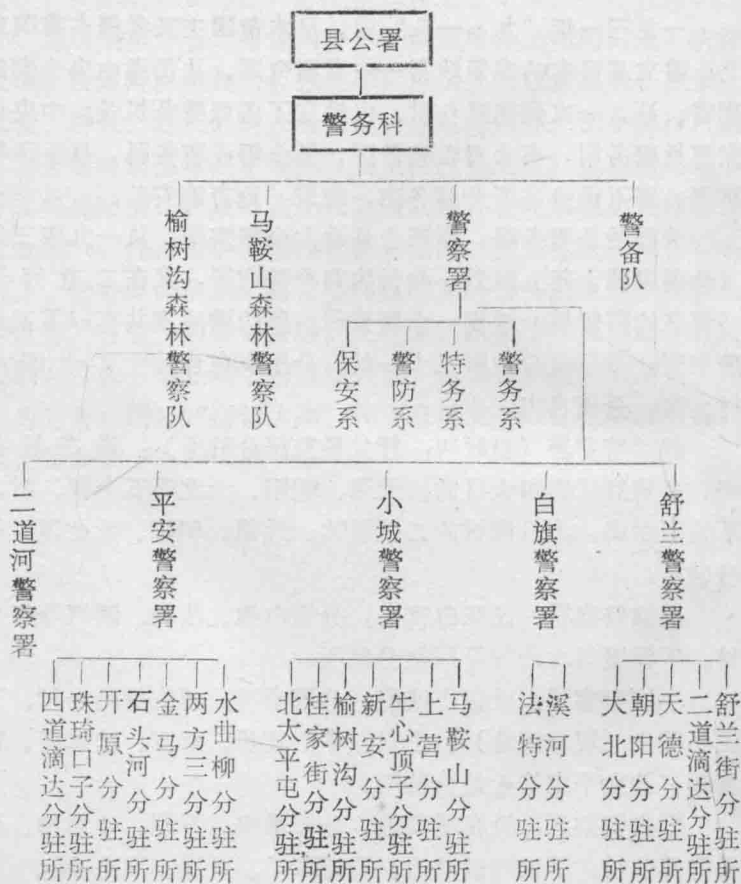
舒兰警察署（当时叫：舒兰县直辖分驻所）：设在舒兰街，分管舒兰街和大日向、天德、朝阳、大北等五个街、村。下设舒兰街、大日向村的二道滴达、天德、朝阳、大北等五处分驻所。

白旗警察署：设在白旗屯，分管白旗、法特、溪河等三个村。下设溪河、法特等两处分驻所。

小城警察署：设在小城街，分管小城、新安等两个村。下设马鞍山（现马鞍岭）、上营、牛心顶子、新安、桂家街、榆树沟、北太平屯等七处分驻所。

平安警察署：设在平安街，分管平安、开原、水曲柳、金马等四个村。下设四道滴达、珠琦口子、开原、石头河、金

伪舒兰县警务组织系统表（一九四五年）



马、两方三、水曲柳等七处分驻所。

二道河警察署：设在二道河（现在的吉舒镇），专管二道河矿区。

各警察署内分四个系，各系设主任一人，主务（即副主任）一人，行政警察若干人。署内各系与县警务科的股对口，即：

警务系——分管署内的财经、人事、服装、办公品等公务；

保安系——分管署辖村内的治安、司法（逮捕，审讯）、经济（工商业方面的事）和卫生（包括医药业方面的事）等公务；

警防系——分管署内武器、弹药和署辖村内的自卫团、防空、修公路等公务；

特务系——分管反满抗日的思想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和政治犯、思想犯以及侦查活动等公务。

除上述各系外，还有外勤人员，负责警戒、巡逻、查询…，无所不管。

署长的配置

各警察署设署长一人（警佐），还配一名日人署附（警尉）。各署的日人署附，虽然是副职，而且警衔还低于署长，但实际职权却要高于署长。例如：署内收发文件时，必须经署长和署附亲阅，并签字盖章。如果署附不在时，署长无权代替，必须等附署阅后，才能签署意见；反之，如果署长不在时，而日人署附则可代替署长签署意见，视为确凿生效，处理其他事务也是如此。署内特务系主任由日人署附兼任，署长无

权参与特务系的活动。

六种警备组织

日寇为了镇守地方治安，设置了六种常设地方的武装警备组织：

行政警察——从警务科到警察署、分驻所的警察，除少数司法警察外，大多数是保安警察。各警察署的警察人数不等，按其分管面与地区情况配备人员。最少的是白旗署二十几人，最多的是舒兰、小城各署达四十多人。分驻所人数最少的是上营、马鞍山等各所有五、六人，多的是开原、新安等各所有十几人。总计全县行政警察共有四百多人，人人身佩武器，其中警尉以上的警察都有手枪，分管各村屯的地方治安。

森林警察——在县内马鞍山（现名马鞍岭）、上营和榆树沟等森林地带，常设二个森林警察队共有二百多人，队附都是日本人。人人身佩武器，各队还配有轻机枪，专责驻守林区治安。一九四四年（伪满康德十一年）陆续被外调，最后剩几十人合并到分驻所，撤消了这两个队。

警备队——本队建于驻县治安队调走，即一九三九年前后。全队驻守在县城，队长是张云峰，共五十人左右，人人身佩武器弹药，主要是保卫县内，维护县城治安。

上述三种武装组织，都是在县警务科直接指挥下进行活动的。有时还要按上级指令，组成临时讨伐队伍。一九三九年（伪满康德六年）秋，日寇为讨伐安图县我抗日队伍，下令舒兰县警务科在警察中抽调一百二十人，组成一个中队，队长是警佐姜雅超，下分三个小队。一小队长是警尉郭新民，二小队长是警尉马慧龙，三小队长是警尉刘新民。各小队下分四个

班。全队被调去安图十骑街搜山“讨伐”，结果遇战就败，遇“敌”就逃，被勒令退回舒兰。

一九三九年冬，日寇又下令舒兰县警务科，抽调警察一百人组成一个中队，去蛟河县大青背围剿我抗联队伍。中队长是警佐姜雅超，小队长有官云谱、王英华……等人。这次围剿大青背抗联时，有日军守备队二百余人在前，满军一个步兵连在中间，警察队在后。进发到山中夹路，被我抗联堵击，使围剿惨败，日军死伤最重，近百人之多。舒兰县警察讨伐队官云谱、王成春等七人受伤，奚洪祥和段××等二人阵亡，共死伤九人，大败而归。其中官云谱是参战的小队长，腿被击中不能走动，溃逃不及而被俘，经抗联教育，为其治伤，劝其参加抗联。官为了家中老人妻子而要求回家，抗联出于怜悯之心，组织了八人担架队，连夜把官抬送到六十多华里远的伪军驻地附近。官忍痛自回驻地，带伤回家，对抗联感恩不尽。一九四四年初，日寇又下令舒兰县警务科抽调警察三十人去热河“讨伐”我八路军，但都屡受挫折。

治安队——系军队组织，属军政司管辖，是派驻舒兰县的军队，驻舒兰县一个营三个连，约三百多人。驻在县城（现朝阳镇）东大营，用以平定地方“叛乱”和抗日活动。一九三八年末撤走，调到伪三江省萝北县。

铁路警护队——拉滨线铁路各站通车后，于三棵树建立了铁路警护总队，各站设立了铁路警护队，一般是四至十人，身佩武器。主要是警护列车上和车站的治安以及对旅客的检查等事宜。一九四三年夏，改名为铁路警护军，由中央治安部警务司改为军事司管辖，列入军队编制。

铁路分遣队——是日军守备队分设在各车站的警备队伍。